

112020203 有關「貝多芬 BEETHOVEN」違反商標法案件（商標法§95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在網頁上顯現「貝多芬」字樣，是否屬於商品之描述性文字？

告訴人商標



註冊第 01295290 號

第020類：桌、椅、餐椅、沙發、書櫃、鞋櫃、衣櫥、病床、銅床、床架、床座、床頭板、床頭櫃、彈簧床墊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被告潘○雄為潘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潘柏公司）之董事，負責潘柏公司南部床墊之生產製造及經銷等業務，明知「貝多芬 BEETHOVEN」之商標文字係告訴人取得商標權，指定用於彈簧床墊、床墊等商品；且潘柏公司曾受告訴人之委託代工床墊，對上情早亦知悉。詎被告竟仍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潘柏公司網站（<http://www.panbor.com.tw>）上，刊登「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而使用「貝多芬床墊」等文字，導致具有普通知

識經驗之消費者有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來源，而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嗣因告訴人瀏覽潘柏公司網站始悉上情，告訴人發函警告並提出民事訴訟，經告訴人取得民事勝訴判決後，潘○雄始將前揭網頁廣告下架。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潘○雄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一、觀諸前揭潘柏公司網站之商品販售訊息網頁，「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係以「貝多芬」起首之字樣放置於床墊圖片上方、網頁中間偏上方及中間偏右側，右側下方再針對該床墊商品材質、特性為商品說明，在網頁中間偏上方及中間偏右側部分「貝多芬」字樣為深色系粗體大寫，對比「柔麗絲」、「LOVELY NICE」之淡色較小字體，特別明顯突出，版面最上方「PANBOR」為經設計之英文商標，而英文字因非我國一般民眾均普遍熟知之常用語文，在流覽網頁時較易忽略跳過，只看中文部分，又「PANBOR」下方列有「HOME……潘柏產品……/柔麗絲名床世紀樂章系列……/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字體雖較小，但「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在同一網頁卻出現大、中、小字三次，大、中兩字型均使用粗體字，整體版面予人唱呼辨識並留下寓目印象者為「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圖樣之「貝多芬」字樣，以及「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起首之「貝多芬」，又潘柏公司網站之商品販售訊息網頁，在該網頁中「貝多芬」三字更是明顯，不但用粗體字，且字體遠大於「PANBOR」及「柔麗絲 LOVELY NICE」等字，再者，「貝多芬」為音樂家之名字，與其使用之床墊商品的品質、功能或其他特性並無直接關

聯，「貝多芬」三字用在床墊商品上，具有相當識別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的標識，被告為銷售床墊商品之目的，在網頁上使用特意突顯且醒目之「貝多芬」標識，依其使用態樣應屬商標之使用甚為明確。

二、被告雖辯稱：「貝多芬」僅為產品類別型號之區辨，潘柏公司柔麗思名床世紀樂章系列尚有命名為柴可夫斯基、布拉姆斯、莫札特、蕭邦、華格納、海頓等音樂家之床墊商品，被告並無將「貝多芬」作為商標使用等語。惟被告在潘柏公司網頁上使用相較於潘柏公司商標「PANBOR」及柔麗思名床世紀樂章系列更加醒目之「貝多芬」粗體字標識，特意放大突顯「貝多芬」字樣，而緊接在「貝多芬」後方尚有「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等材質、品質、功能等描述產品類別之說明，實難認被告於潘柏公司網頁上就「貝多芬」之標識係作為對於商品之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作直接、明顯的描述而為產品類別型號之區辨，被告使用之態樣應屬商標之使用。被告所辯，核無可採。

三、家具業者就其床墊商品之最終消費者為一般民眾，一般消費者仍可透過網路接觸被告銷售「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商品之訊息，被告選擇將「貝多芬」放置在網站商品頁面之前端，足認其應已預見將有相當數量之消費者，在搜尋網站上以「貝多芬床墊」、「貝多芬名床」進行關聯搜尋，而得以連結被告所刊登販售之「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況且，被告刻意加入「貝多芬」字樣作為產品標題以招攬顧客，與本案商標之中文部分「貝多芬」三字完全相同，益見被告業已知悉「貝多芬」床墊實具有相當之知名度，遂以上開方式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致生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來源，進而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

四、告訴人與本案被告之民事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被告前經本院以 111 年 8 月 18 日 111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2 號判決認應負民事侵權責任，參以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承「當初民事法

庭判定後，我就下架潘柏公司網頁上本案商標床墊，在潘柏公司網站已經找不到貝多芬這樣商品的資料了」，惟被告既在 5、6 年前就知悉告訴人為本案商標權人，又經告訴人發存證信函警告被告及其父親，卻直至本件民事案件判決後，才下架「貝多芬」床墊商品之網頁廣告，從上開歷程，更足顯見被告在刊登前揭網頁時，即具有侵害告訴人本案商標權之直接故意。